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6287 号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海量数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量数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量数据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志伟
34020025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
110101560321

中国·北京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2月28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9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0,47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2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53.1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955.4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552.21万元（含利息收入341.14万元，现金管理投资收益513.45万元，含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4,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44.95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47.67万元（含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409.7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800.42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47.6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074.23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6,879.2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6,879.2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1月2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5835210104	募资专用账户	6,879.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000019936600015211807	已销户	--
合计			6,879.2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27.50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50.7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0万元（其中2020年度手续费0.11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336.9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4月15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海量数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5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37.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扩建) 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2.07	4,362.07	8.97	100.00%	2020年5月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8,653.10	8,653.10	8,653.10	835.98	28.18%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3,637.93	3,637.93	3,637.93	100.00%				
合计	—	16,653.10	16,653.10	16,653.10	4,482.88	—	—	—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为了改善研发基础设施环境、改善研发条件、提高研发效率、缩短自主可控产品开发周期, 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区域购置 1,400.00 平方米办公楼用作研发中心机房、测试中心和办公场所, 助力于公司自主产品研发, 使公司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和利润增长空间, 进而优化公司盈利模式,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一方面, 由于近年来北京城区房产价格较项目立项时涨幅较大, 按照原计划如期购置研发中心办公楼将导致项目成本大幅增加, 信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 公司外部市场环境不断变化, 用户需求不断更新,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 公司需要不断的调整、优化产品研发内容, 再加上新产品推广周期较长, 导致项目进展缓慢。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技术创新的情况下, 为使募集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避免造成投资损失, 公司经审慎研究, 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 计划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4 月。据此, 2021 年 2 月 22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鉴于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不断升级改造一级营销服务网点，同时稳步推进二、三级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目前已经在全国将近30个城市设立了营销服务网点，逐渐形成了以重点城市为中心、辐射延伸周边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规模可基本满足公司当前阶段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近几年宏观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的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按照原计划在北京市、上海、深圳三个一级营销服务网点购买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且产出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已经对该项目进行延期，但在预计时间内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仍有一定难度。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公告》（2020-018）。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2: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3,637.93	3,637.93	3,637.93	3,637.9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37.93	3,637.93	3,637.93	3,637.9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